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王淑美

代 理 人 顧定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駁回。

0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

06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7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8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9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10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1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12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3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4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15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6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7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8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9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20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1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2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3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4 組意見參照)。

25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26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電信
28 費,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9 凱基銀行)聲請前置協商,然與最大債權銀行間就協商方案
30 未能達成合意,協商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31 三、查：

0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凱基銀行)
02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於同年7月4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3 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協商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前
04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49頁),是本件
05 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06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
07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08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9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0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1
12 至23、117至144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13 (三)聲請人稱其目前任職於美光機車坐墊行,每月薪資為2萬
14 元,另領有租屋補助每月為5,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64至
15 165頁),固據提出112年12月份、113年4月份之薪資袋為證
16 據(見本院卷第81頁),然聲請人自陳之上開薪資收入低於
17 當時之法定基本工資(113年起為27,470元),依消債條例
18 立法意旨應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利,自須衡酌聲請人目
19 前勞動(技術)能力以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判斷之基礎。聲
20 請人到庭陳述意見時就收入遠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乙節稱:
21 「我有身體疾病,頭會暈眩,以致於很難在外找正常工作。
22 而美光機車坐墊行是我妹妹開立的店,她好意讓我去看店,
23 並同時照顧父母給我兩萬元,而這兩萬元還是我母親央求來
24 的,原先我妹妹只願意給我一萬元。」、「馬偕醫院說我本
25 身有慢性鼻炎,左邊聽力也有受損,還有呼吸道的問題,可
26 能因此導致。」(見本院卷第185-186頁),固據診斷證明
27 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9頁);然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時就
28 工作內容稱:「看店、負責送貨給機車行,工作時間並不穩
29 定,因為要看我的身體狀況,但平均而言,一週約工作四天
30 左右、每天約從下午兩點至六點。」、「(法官問:所謂負
31 責送貨給機車行,請問使用什麼交通工具?)騎乘勁戰125

01 機車。」、「（法官問：送貨最遠的車程需要多久？）最遠
02 到天母，約需半小時。」（見本院卷第186頁），衡諸聲請
03 人既能騎乘機車送貨且騎乘距離最遠可達半小時車程，其視
04 力、聽力、四肢活動能力等身體功能應屬正常，且其患有之
05 頭痛、暈眩等症狀應尚不致嚴重影響生活及工作，而在我國
06 可獲得法定基本工資之工作型態及工作內容非少，尚難認聲
07 請人上開症狀已致勞動能力下降而無法取得符合法定基本工
08 資工作之情事。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上開身體狀況、工作
09 內容及其年齡（現年51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
10 卷第181頁），暨消債之立法本旨應同時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1 償之權利，故認應以法定基本工資為聲請人清償能力判斷之
12 基礎。另本院審酌該租屋補助每月5,600元雖係由聲請人領
13 取，然聲請人自陳房租係由其與其配偶平均分攤（見本院卷
14 第23頁），則租屋補助每月5,600元收入亦應平均分配至聲
15 請人與其配偶項下方屬合理。綜上，關於聲請人之清償能力
16 即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裁判時之法定基本工資即28,590元
17 加計一半之租屋補助，共31,390元（即5,600元/2+28,590
18 元）。

19 （四）聲請人稱其聲請前兩年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536元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23頁），雖略高於聲請時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1 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每人每月
22 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1.2倍=19,680元；又以未來即裁判
23 時而言，亦高於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每人每月最低
24 生活費1萬6,800元×1.2倍=2萬0,280元），然審酌聲請人自
25 陳與其配偶、1名尚就在學中之兒子同住，其與配偶須分攤1
26 萬5,000元之房租及共同生活費用如水電瓦斯，此有聲請人
27 提出之租賃契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5頁），是聲請人上
28 開主張尚屬合理，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應可採信。

29 （五）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共3萬1,39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
30 出共2萬0,536元後，尚餘1萬0,854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
31 人清冊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見本院卷第117至118、14

01 9頁)，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協商還款方案為：分180期，
02 0%利率，每期還款8,680元（見本院卷第149頁），尚在聲
03 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得負擔之範圍內，又聲請人尚積欠民間債
04 權人共2萬3,414元（即1萬2,788元+1萬0,626元，見本院卷
05 第118頁），以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及履行上開還款方案之
06 餘額，僅須約11個月即可將積欠民間債權人之債務全數清償
07 完畢（即2萬3,414元÷【1萬0,854元－8,680元】），又聲請
08 人現年51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81頁），
09 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4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
10 於屆退休年齡時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再酌及其財
11 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
12 院卷第137頁；動產有97年出廠之機車1台；104年4月、104
13 年5月、000年0月生效之人壽保險各1張、111、112、113年
14 甫生效之人壽保險共3張，見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本院
15 卷第55至63頁），綜合判斷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16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7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8 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9 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0 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22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11條第1項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廖宇軒